

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独立董事彭俊彪先生、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先生和余盛丽女士就深圳市劲拓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本次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的提名和聘任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

2、本次受聘的陈文娟女士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情形，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其他法律法规关于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的相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陈文娟女士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情况，我们认为陈文娟女士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经验，能够胜任岗位的职责要求。

据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文娟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独立董事：彭俊彪、林挺宇（Lin Tingyu）、余盛丽

2023年2月7日